

拉萨市 2024-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的报告

近年来，拉萨市财政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通过系统化重塑“入库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跟踪、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完整闭环，着力构建起“事前核成本、事中控成本、事后考成本”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强化“成本和效益并重”的鲜明导向，推动预算管理实现从“被动买单”向“主动问效”的根本性转变，为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经验。

一、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关口，筑牢项目准入“防火墙”

事前绩效评估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的第一道闸门。市财政局完善并严格落实由本部门牵头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创新采用“评估+评审”双轮驱动模式，整合行政资源与专业智慧，大幅提升评估效率与决策科学性。评估环节聚焦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及实施方案可行性，引入专业领域团队深度参与，对项目“是否值得财政支持”给出权威、独立的客观判断；评审环节则精准聚焦成本核算与投入标准，解决“财政支持多少”的核心问题，依据评估结果合理合规确定项目预算额度。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局对新增及重大调整项目全面实施事前绩效评估，覆盖项目41个，涉及申报资金总额2.02

亿元。经过严格评估和科学评审，最终核减不合理、不经济或绩效目标模糊的项目资金达 0.68 亿元，资金核减率高达 34%，从源头上有效遏制了“拍脑袋”项目和“撒胡椒面”式投入，确保宝贵的财政资金精准投向最急需、最有效益的领域。

二、夯实绩效目标管理根基，打造科学评价“度量衡”

清晰、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石。市财政局坚持“先谋划项目、后确定预算”原则，积极推动部门转变观念，变“临时抱佛脚”为“常态化储备”，提前谋划、滚动申报项目库；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实行“随报随审”，建立常态化审核机制。制定《市本级分行业、分领域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操作指南，有效解决了目标设置“上下一般粗”、指标“空泛虚”的难题。目前，市本级已建成覆盖广泛、分类精细的“通用+专用”绩效指标库。其中：通用指标涵盖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等 21 个大类，适用于所有部门；行业专用指标更是细化至 10,285 条，精准对应教育、医疗、社保、基建等不同领域核心业务。这套庞大而精密的指标体系，已成为全市 130 余家市直预算单位编制预算、设定目标的重要参考和强大支撑，为后续科学、客观、公平地评价项目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三、深化绩效跟踪监控实践，安装执行纠偏“预警器”

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是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的首要环节。我局严格落实《拉萨市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跟踪

管理暂行办法》，构建了责任明晰的“单位自评+财政复核”双线联动监控机制。充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数据集成与分析功能，创新建立了资金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维度”跟踪监控模块，对项目执行实行穿透式管理。系统预设智能预警规则，一旦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偏离计划值超过 10%，或核心绩效目标实现率低于 80%，将自动触发预警信号，提示相关单位及财政部门及时介入核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同时，配套出台《绩效跟踪监控操作指引》，统一设置核心监控指标，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实时监督。2025 年，我局对市本级 25 家一级、二级预算单位实施的 92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跟踪监控，涉及财政资金达 44.40 亿元。通过细化监控范围、优化监控流程、量化监控标准，实现了对重大项目的全过程、无死角动态管理。

四、扭住财政重点评价关键，拓展绩效体检“覆盖面”

财政重点评价是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权威手段。我局在已实现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拓展评价广度与深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等纳入重点评价范畴，消除财政资金绩效监管盲区。评价对象不仅关注项目本身，更延伸至支出定额标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推动标准体系动态优化。2025 年，我局对全市 36 个重大项目和支出标准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达 37.64 亿元。评价工作由市财政局主导，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具体评价工作，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确保评价结

论客观公正、专业权威。评价报告预计将于10月中旬前正式形成，其核心结论与整改建议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应用于2026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实现评价结果引领预算决策。

五、落实绩效成果应用目的，打通问责激励“全链条”

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生命线”。市财政局致力于构建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涵盖部门自评、财政复核和引入第三方机构的重点评价。通过刚性制度设计，将绩效评价结果深度嵌入预算管理核心流程，与部门预算安排、单位考核评优紧密挂钩。建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对于财政重点评价得分较低的项目以及部门整体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单位，在编制次年预算时，严格按照预设规则和幅度，分档压减其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预算；对于绩效表现优良者，则在资金安排和政策支持上予以倾斜。同时，完善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规范管理，在执业资质认定、合同履行、评价质量、权责界定等方面建立健全制度办法，推动构建主体明确、权责对等、激励约束并重的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机制，确保其评价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与公信力，为绩效管理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撑。

总而言之，市财政局探索以“成本效益并重”为核心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打通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闭环，形成了预算安排有据、跟踪到位、评价有效、应用有力的良性循环，不仅显著提升了财政资金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更重塑了各部门“讲绩效、重实效”的理

财观。这套融合了制度刚性、专业深度与技术精度的改革经验，为优化政府治理效能提供了财政管理视角的生动实践。今后，市财政局将持续深化绩效管理改革，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承载起公众期待，在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与效率的征程中释放强大的制度能量。